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條文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 九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自首或反正來歸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

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